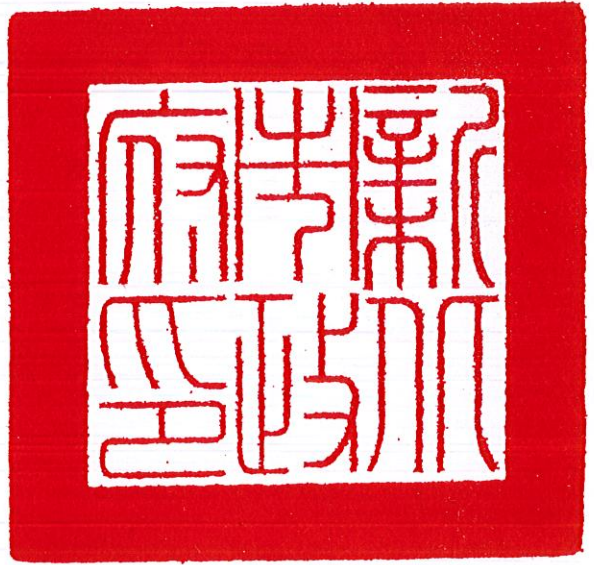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商字第1101725833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各類營業場所防疫管制措施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各類營業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。

依據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新北市轄內各營業場所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各項防疫措施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視違規情節裁處。

市長 侯友宜